

合同编号: ZXZZH-2024-46

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合同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方）和乙方（受托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环保等进行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和鉴定报告，协助甲方解决质量问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责任：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鉴定费用，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检测鉴定费用。

二、乙方责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检测鉴定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检测鉴定报告。

三、工程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16 所学校“双检双评”

工作第三方检测项目（D 包）

工程地点：郑州市

委托单位：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检测鉴定单位：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

鉴定地点：

鉴定日期：

检测单位应予以保密

7. 检测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乙方（全称）：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检测内容与要求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16 所学校“双检双评”工作第三方检测项目。

标包：D 包：郑东新区心怡路小学、郑东新区春华学校教育集团商鼎校区（原商鼎路小学）、郑东新区龙华小学、郑东新区龙华初级中学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方收集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资料，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主体结构检测（含工作面的剔凿）、主体结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和鉴定报告，出具报告后配合采购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报告，协助采购方资料的提交，直至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单位负责筹集合同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向中标人支付检测费用。

2、为检测工作提供基础的工作条件；

3、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四、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及检测方案和各项条款，为项目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2、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3、完成检测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4、按合同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6、检测单位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如造成安全事故导致自身、他人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检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造成委托单位损失的，检测单位应予以赔偿。

7、检测单位不得转包本合同检测业务，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单位书面许可，检

测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技术人员。

8. 检测单位负责其检测设备的安装、运输，费用自理。如因其检测设备造成委托单位、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 检测完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单位逾期检测完毕或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检测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委托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检测单位除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损失。

五、工期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形成最终评审论证报告。

2、检测费用

固定合同总价：32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301886.79 元（大写：叁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为：18113.21 元（大写：壹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税率按本合同生效后，实际纳税义务发生时所适用的有效税率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等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规定、结合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按各时期的的有效税收政策执行。

固定总价包含：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费、化验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论证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材料、机械、电费、防护装备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结算方式

检测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所有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委托单位向检测单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经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每次付款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付款前检测单位应按委托单位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单位有权暂缓付款，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检测单位负担。

六、其他约定

1、因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或其他质量问题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检测单位除须按照检测费用 3% 的标准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外并须赔偿由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检测成果不符合相关规范或未满足主管部门的竣工审批或备案要求的，检测单位

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 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

专家: _____

服务对象: _____

其他: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全部服务履行完毕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0371-63933026

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检测报告进行评审论证

4. 履约验收程序

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及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检测报告成果文件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检测成果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委托单位住所地人民法院管

签署页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刻印付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谢屹慧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秦世杰	电话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丰乐路4号				
	电话	0371-63933026				
	收款人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黄河中路支行				
	账号	411060500018001331440				
	汇款用途	检测费				
<p>说明：</p> <p>1、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p> <p>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单位执贰份，检测单位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委托单位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p>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16 所学校“双检双评”工作第三方检测项目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乙方：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类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

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有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

乙方单位：(盖章)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

文化体育局

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